

福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文〔2022〕23号

签发人：黄其山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福安市政府在宁德市委、市政府和福安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福安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福安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贯彻中央、省、宁德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福安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宁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分解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主动邀请法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律**专家，定期开展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市政府班子成员学习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督促各级各部门进驻各类审批事项 7596 项，其中**市**行政服务中心入驻事项 1881 项，22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下属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入驻事项 5632 项。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和“邮寄办”，2021 年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办理各类业务 1150 件，累计 603 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掌上平台预约办件；进驻各项自助服务设备，自助服务区 24 小时开放，群众可随时前往办理公安户籍、个人征信等 80 **多个**便民服务事项，真正实现“随时办”；通过快递助跑，为不便前往大厅的办事群众提供全程免费收寄送达服务，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体验，2021 年**通过“邮寄办”累计接收和办理各类业务 420 件。进一步提升“一趟不用跑”和全程网办事项比例，**目前行政许可“一趟不用跑”事项 1343 项，占比 99.93%， “即办”事项 1072 项，占比 79.76%， “全流程网办”事项 1342 项，占比 99.85%。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完成县、乡、村

删除[车 华飞]: 余

删除[车 华飞]: 邮寄

删除[车 华飞]: 业务材料或办理

删除[车 华飞]: 推动“一趟不用跑”审批事项，

3000 余项跨省通办事项的绑定。探索以“异地代收代办”模式推进“闽浙跨省通办”工作，目前已完成“福安—苍南”8 个部门合计 43 项通办事项的编制。福安市交通运输局先行先试，与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实现宁德市首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跨省通办。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举措，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出台《福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全面取消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梳理保留省（部）级以上设定的证明事项 73 项，清理不必要的证明事项 3 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31 项。设立“事难办”工作专窗。积极破解企业和群众的“为难事”，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督办等各类服务，按照时限要求解决群众难题，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全面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真正把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关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福安市政府认真执行《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及集体讨论等相关制度，确保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福安市司法局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重大法律事务决策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对涉法事项进行合法性论证。对社会影响力大、涉及面广的重大事项，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业人士参加，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同时，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自查监督，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价，依法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设置格式[车 华飞]: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非加粗

（四）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福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福安市政府选聘了3名执业律师兼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多方面参与审核、参加论证，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充分发挥了法律“智囊团”作用。2021年，福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办理一、二审行政案件4件，审核把关行政复议案件54件，有力保障了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福安各乡镇（街道）、市政府部门均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删除[车 华飞]: 贯彻

删除[车 华飞]: 为

删除[车 华飞]: 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及时审查报备，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要求政府各部门把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关，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文件一律不得公布实施。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定期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021年共向宁德市政府和福安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4件。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印发了《2021年度福安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对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删除[车 华飞]: 市

（六）健全机制，规范行政行为。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裁量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

单制度，探索推广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等机制。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化建设，印发《福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参照样式的函》，要求各单位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的编制及公开工作。二是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工作，对执法主体重新进行编号，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2021年共完成近千名行政执法人员的信息采集和编号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26个执法单位随机抽取36卷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根据评查结果建立问题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有效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删除[车 华飞]: 维护

删除[车 华飞]: 对照

删除[车 华飞]: 行政执法

(七) 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印发《福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2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3件，不予受理9件，主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不作为、行政强制、投诉举报等方面，共办结49件，未办结案件结转至2022年办理，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13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5件，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而终止复议16件，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10件，确认原具体行

政行为违法 5 件。此外还办理了以福安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5 件。三是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福安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采取多项措施支持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深化府院良性互动，要求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不断提升行政应诉水平，2021 年福安市政府共参加一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

删除[车 华飞]: 6

删除[车 华飞]: ， 纠错率达 33.33%，

设置格式[车 华飞]: 字体颜色: 红色

(八) 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将法治学习作为福安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2021 年以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新修订或新颁布的党内重要法规、行政法律法规、重要政策文件等，邀请法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律专家，定期为市政府领导班子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谋划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各执法和服务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特点，按照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1 年共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活动 270 场次，组织各类法治知识测试 12 场次，法治知识竞赛 6 场次，发放法治宣传品 7 万多份，法治宣传教育覆盖全市 24 个开发区、乡镇、街道，受教育人数 32 余万人，有效推进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

开展。同时不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各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提高基层民主法治水平。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2021年，福安市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审查方面。一些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不够健全。二是行政执法工作方面。少数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仍不够规范，忽视程序的情形依然存在。三是行政复议工作方面。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有待充实、加强，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人员不足，与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备审查工作。坚持把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备率，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建设。

二要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强化监督检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把定期评查和随机抽查结合起来并及

时开展通报，通过扩大案件评查数量，提高案件评查质量，促使行政执法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要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通过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业务承办机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的答辩和应诉职责；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进行把脉，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经办人员法律素养，确保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福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联系人：车华飞 联系电话：0593-63825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

市人大常委会。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